

#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2020 年艺术类校考

## 工作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校考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0 年艺术类校考工作，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情况，确保招生考试规范有序、安全顺利、公平公正，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此调整方案。

### 一、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我校 2020 年艺术类专业校考在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校招办”）组织实施。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由招生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校招办负责工作方案制订、考试申请报批、考点沟通联络、招生信息发布、考生咨询服务、考试组织管理、成绩评定上报、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纪委监察处全程参与，对关键环节和重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教务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及相关二级学院密切配合，做好考试服务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 二、招生省份与考点调整设置

2020 年我校在陕西、安徽、新疆、山东 4 个省(区)设立艺术类校考考点，组织实施开展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数字媒体艺术 3 个艺术类本科专业课校考工作。鉴于疫情防控形势，现对陕西（表演专业）、安徽（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新疆（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专业）未开始报名及确认缴费的省(区)，不再组

织实施开展 2020 年艺术类专业课校考工作，并取消在陕西（表演专业）、新疆（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专业）招生。安徽省数字媒体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专业按照省美术类、播音主持类、表演类统考成绩替代校考。对山东（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由于根据《山东省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已在 1 月份已报名确认缴费，待保留山东省艺术类校考考点。

### **三、校考组织形式**

考虑到人员聚集对疫情防控的影响，在确保考试公平、公正的情况下，采取线上远程网络考试方式进行专业考核。考试平台采用教育部认可的“阳光高考艺术类远程提交系统”进行考试，学生应准备具有支持 Chrome 浏览器(谷歌)的安卓手机、苹果手机、windows 笔记本、Mac 笔记本任何一种设备均可，若考生条件有限可提前联系我校或当地招生考试部门给予解决。

### **四、校考专业考试模式**

根据我校校考三个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数字媒体艺术）的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要求，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专业将采用视频选拔、网络面试模式进行，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将采用考生提交作品模式进行，具体考试要求及操作方法步骤届时会在我校官方网站(sxfu.cn)及阳光高考艺术类远程提交系统平台予以公布。

### **五、考试时间及成绩查询公布**

请已报名成功的山东省考生注意，考试时间初定于4月中下旬、成绩公布时间为5月下旬，具体时间及考生考试须知将严格遵照山东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指导性文件执行，届时会在我校官方网站（[sxfu.cn](http://sxfu.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及时受理考生及家长来电来人咨询，认真解决考生提出的相关问题。公示无异议后，按各省规定时间上报合格考生名单及成绩。

## 六、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

### （一）考前工作筹备

网络面试及作品上传成绩认定评委由招生处负责选聘，要求思想觉悟高、责任心强，具有评委工作经历的相关专业教师担任。所有评委均须按要求签订承诺书，保证测评过程客观、公平、公正，并自觉接受监督。考生测试由专业评委（5名或7名）根据考生实际测试表现现场认定成绩。纪委监察处工作人员现场全程监督。

### （二）考生成绩评定

成绩汇总核算，由教务处、招办组织实施。纪委监察处工作人员全程监督。

## 七、招生政策与相关规定

我校将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生源省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要求，确保招生考试规范有序实施。

### （一）严审报考资格

对于省级统考已经涵盖的艺术类别，我校将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凡专业省统考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得报考。我校在各招生省份仅限已取得普通高招报名资格的本省考生报考，未取得普通高招报名资格的本省考生和其它省份考生均不得报考。

## （二）严控合格比例

教育部规定，高校确定的校考合格人数不得超过相应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4倍。按照要求，我校将根据各个艺术类别在各省招生计划总人数4倍的比例分别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并将合格考生信息及时上报各省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备案。

## （三）自觉接受监督

认真履行省外艺术类专业校考审批程序，按要求及时向各省级招办递交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我校将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协商相关事宜，并遵守上级考试管理部门的各项管理规定，主动接受监督。监督电话：029-38114101 38114102

## 八、违纪处理与责任追究

艺术类专业校考作为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政策性和纪律性很强的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确保招生考试规范、严谨、公开、公正。凡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考题信息、涉嫌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违规收受考

生家长财物或因履职不力导致工作失误等情况的，学校将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追究责任。

本艺术类校考工作调整实施方案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招生办

2020年3月30日